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林怡玲
電話：7531784
傳真：7201922
電子信箱：a20004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316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行政執行業務講習課程表及名額分配表各1份（電子檔2個）
(376470000A_1120316788_ATTACH1.ods、376470000A_1120316788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增進公務同仁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法學知能與實務執行能力，本府訂於112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舉辦112年度「行政執行業務講習」，請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機關及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依名額名配表指派人員參加講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講習各項事宜分述如下：

- (一)日期：112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
- (二)時間：上午9時至12時10分（請於上午8時50分前完成簽到）。
- (三)地點：本府第二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（彰化市中興路100號）。
- (四)講習課程及講座：如講習課程表。
- (五)講義教材：請於旨揭講習開課前，逕至本府行政處網站—業務專區—法制相關講義下載區項下下載（講義預



計於8月23日上傳)。

(六)參加對象：如名額分配表。請本縣地方稅務局、警察局另行轉知各分局依分配名額參加。本縣縣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，請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二、檢附本講習課程表、名額分配表各1份，請參加人員於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前至彰化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s://www.chcg.gov.tw/>)—「教育訓練」網頁完成線上報名程序，全程參加講習人員核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紙、筆。若因颱風來襲，依政府宣布停止上班，是日講習即取消並延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